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4-055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2日(周二)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中金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以文字互动的形式进行。

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2日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网站,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工作人员将在会后及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情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了进一步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相关情况,公司将定于2024年11月12日下午15:00-16:30通过网络方式召开中油工程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自愿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白雪峰先生、总经理王新革女士、独立董事张克华先生、张占魁先生、王雪涛先生、财务总监王清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西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授权代表出席)。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网站,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择机安排工作人员通过网络方式回答投资者问题。  
2.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中金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以文字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唐涛  
联系电话:010-81603599  
电子邮箱:tt@p5w.com.cn  
六、其他事项  
1.业绩说明会后,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浙江谦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谦耀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谦耀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变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前,谦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7%;本次权益变动后,谦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4,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

6.公司将持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披露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15号指引”)的有关规定,谦耀基金自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起90日内,仍应遵守《15号指引》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谦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谦耀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简称:正平股份  
股票代码:603843

2024年9月28日,正平股份披露了谦耀基金作出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4-055),谦耀基金自披露减持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6,996,2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上市公司名称: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谦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谦耀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简称:正平股份  
股票代码:603843

2024年11月4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持股5%以上股东谦耀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谦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谦耀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11N44R  
注册地址:浙江金华东阳市白洋街道江江大道316号科技城内研发总部4号楼603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4,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本次权益变动前,谦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7%。本次权益变动后,谦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4,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少数量(股)	减少比例(%)
谦耀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4日	20,000	0.0029

2024年11月4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持股5%以上股东谦耀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谦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谦耀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11N44R  
注册地址:浙江金华东阳市白洋街道江江大道316号科技城内研发总部4号楼603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比例	持股比例	比例
谦耀基金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000,000	5.0027	34,980,000	4.9998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后,谦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4,9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谦耀基金的控制权未发生转移。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披露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15号指引”)的有关规定,谦耀基金自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起90日内,仍应遵守《15号指引》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五、相关权益变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4年11月4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持股5%以上股东谦耀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谦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谦耀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11N44R  
注册地址:浙江金华东阳市白洋街道江江大道316号科技城内研发总部4号楼603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少数量(股)	减少比例(%)
谦耀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4日	20,000	0.0029

2024年11月4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持股5%以上股东谦耀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谦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谦耀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11N44R  
注册地址:浙江金华东阳市白洋街道江江大道316号科技城内研发总部4号楼603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七、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比例	持股比例	比例
谦耀基金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000,000	5.0027	34,980,000	4.9998

五、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后,谦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4,9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谦耀基金的控制权未发生转移。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披露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15号指引”)的有关规定,谦耀基金自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起90日内,仍应遵守《15号指引》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少数量(股)	减少比例(%)
谦耀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4日	20,000	0.0029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奥维转债 公告编号:2024-111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1月3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大额现金、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四)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公司总部  
(五)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0日 14:30-16:30  
召开地点:无锡新吴区新锦路3号行健楼6楼董事会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0日  
至2024年11月20日  
采用“互联网+投票机”模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投票时间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同步,自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持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雪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叶向阳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徐浪	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无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监管文件;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披露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15号指引”)的有关规定,谦耀基金自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起90日内,仍应遵守《15号指引》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五、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后,谦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4,9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谦耀基金的控制权未发生转移。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披露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15号指引”)的有关规定,谦耀基金自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起90日内,仍应遵守《15号指引》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七、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比例	持股比例	比例
谦耀基金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000,000	5.0027	34,980,000	4.9998

2024年11月4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持股5%以上股东谦耀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谦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谦耀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11N44R  
注册地址:浙江金华东阳市白洋街道江江大道316号科技城内研发总部4号楼603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八、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后,谦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4,9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谦耀基金的控制权未发生转移。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披露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15号指引”)的有关规定,谦耀基金自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起90日内,仍应遵守《15号指引》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2024年11月4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持股5%以上股东谦耀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谦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谦耀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11N44R  
注册地址:浙江金华东阳市白洋街道江江大道316号科技城内研发总部4号楼603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九、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后,谦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4,9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谦耀基金的控制权未发生转移。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披露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15号指引”)的有关规定,谦耀基金自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起90日内,仍应遵守《15号指引》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2024年11月4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持股5%以上股东谦耀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谦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谦耀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11N44R  
注册地址:浙江金华东阳市白洋街道江江大道316号科技城内研发总部4号楼603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十、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后,谦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4,9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谦耀基金的控制权未发生转移。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披露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15号指引”)的有关规定,谦耀基金自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起90日内,仍应遵守《15号指引》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2024年11月4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持股5%以上股东谦耀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谦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谦耀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11N44R  
注册地址:浙江金华东阳市白洋街道江江大道316号科技城内研发总部4号楼603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十一、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后,谦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4,9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谦耀基金的控制权未发生转移。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披露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15号指引”)的有关规定,谦耀基金自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起90日内,仍应遵守《15号指引》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2024年11月4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持股5%以上股东谦耀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谦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谦耀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11N44R  
注册地址:浙江金华东阳市白洋街道江江大道316号科技城内研发总部4号楼603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十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后,谦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4,9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谦耀基金的控制权未发生转移。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披露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15号指引”)的有关规定,谦耀基金自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起90日内,仍应遵守《15号指引》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2024年11月4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持股5%以上股东谦耀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谦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谦耀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11N44R  
注册地址:浙江金华东阳市白洋街道江江大道316号科技城内研发总部4号楼603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十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后,谦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4,9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谦耀基金的控制权未发生转移。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披露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15号指引”)的有关规定,谦耀基金自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起90日内,仍应遵守《15号指引》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2024年11月4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持股5%以上股东谦耀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谦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谦耀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11N44R  
注册地址:浙江金华东阳市白洋街道江江大道316号科技城内研发总部4号楼603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十四、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后,谦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4,9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谦耀基金的控制权未发生转移。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披露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15号指引”)的有关规定,谦耀基金自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起90日内,仍应遵守《15号指引》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2024年11月4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持股5%以上股东谦耀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谦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谦耀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11N44R  
注册地址:浙江金华东阳市白洋街道江江大道316号科技城内研发总部4号楼603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十五、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后,谦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4,9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谦耀基金的控制权未发生转移。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披露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15号指引”)的有关规定,谦耀基金自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起90日内,仍应遵守《15号指引》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2024年11月4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持股5%以上股东谦耀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谦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谦耀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11N44R  
注册地址:浙江金华东阳市白洋街道江江大道316号科技城内研发总部4号楼603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十六、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后,谦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4,9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谦耀基金的控制权未发生转移。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披露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15号指引”)的有关规定,谦耀基金自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起90日内,仍应遵守《15号指引》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2024年11月4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持股5%以上股东谦耀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谦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谦耀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11N44R  
注册地址:浙江金华东阳市白洋街道江江大道316号科技城内研发总部4号楼603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十七、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后,谦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4,9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谦耀基金的控制权未发生转移。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披露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15号指引”)的有关规定,谦耀基金自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起90日内,仍应遵守《15号指引》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2024年11月4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持股5%以上股东谦耀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谦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谦耀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11N44R  
注册地址:浙江金华东阳市白洋街道江江大道316号科技城内研发总部4号楼603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十八、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后,谦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4,9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谦耀基金的控制权未发生转移。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披露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15号指引”)的有关规定,谦耀基金自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起90日内,仍应遵守《15号指引》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2024年11月4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持股5%以上股东谦耀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谦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谦耀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11N44R  
注册地址:浙江金华东阳市白洋街道江江大道316号科技城内研发总部4号楼603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十九、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后,谦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4,9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谦耀基金的控制权未发生转移。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披露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15号指引”)的有关规定,谦耀基金自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起90日内,仍应遵守《15号指引》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2024年11月4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持股5%以上股东谦耀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谦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谦耀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11N44R  
注册地址:浙江金华东阳市白洋街道江江大道316号科技城内研发总部4号楼603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十、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后,谦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4,9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谦耀基金的控制权未发生转移。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披露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15号指引”)的有关规定,谦耀基金自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起90日内,仍应遵守《15号指引》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持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雪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叶向阳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徐浪	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谦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谦耀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雪峰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奥维转债 公告编号:2024-11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会议议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雪峰  
副董事长:李雪峰  
监事会主席:李雪峰  
监事会成员:李雪峰、李雪峰、李雪峰  
本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和间接在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二十二 权益变动前的及未来未增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实施的权益变动,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增持计划  
2024年9月28日,正平股份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减持股份计划(《正平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6,996,2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有其他增持计划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2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4,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谦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谦耀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雪峰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奥维转债 公告编号:2024-11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会议议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雪峰  
副董事长:李雪峰  
监事会主席:李雪峰  
监事会成员:李雪峰、李雪峰、李雪峰  
本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和间接在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二十二 权益变动前的及未来未增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实施的权益变动,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增持计划  
2024年9月28日,正平股份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减持股份计划(《正平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6,996,2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有其他增持计划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2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4,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谦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谦耀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雪峰  
2024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4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持股5%以上股东谦耀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谦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谦耀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11N44R  
注册地址:浙江金华东阳市白洋街道江江大道316号科技城内研发总部4号楼603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